

「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李委員鳳翱	請假	黃委員亦昇	王金順代
李委員麗華	李麗華	黃委員明燦	蔡守正代
何委員彬彬	請假	黃委員建文	黃建文
吳委員成才	請假	楊委員浚維	楊浚維
林委員文德	林文德	梁委員淑政	請假
洪委員朝和	洪朝和	詹委員勳政	詹勳政
徐委員千泰	何曼麗代	葛委員建埔	請假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高委員壽延	請假	鄭委員天賜	李錦炯代
許委員怡欣	許怡欣	蔡委員鵬飛	蔡鵬飛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鍾委員尚衡	鍾尚衡
陳委員一清	洪志遠代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陳委員文欽	請假	戴委員銘祥	請假
陳委員彥廷	陳彥廷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蔡依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邱琮琇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雅凡、吳奇懋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榮濱
本局台北分局	張照敏、莫翠蘭、龍秀玉、 王文君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蔡逸虹
本局東區分局	曾美輝
本局醫審小組	孫碧雲、楊梅香、陳綉琴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稽核室	丁增輝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李純馥、 林寶鳳、甯素珠、蔡月媚、 李麗娟、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浩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略)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3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品質指標部分，由本局醫審小組為窗口，再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品質指標定義、操作方式共同檢討
- 三、至違反規定之特約院所，除上網公告外，亦函知各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機構，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務必轉知各分會。
- 四、有關部分診所頻利用更換負責人方式規避審查乙案，請各分局加強查核。

第三案

案由：有關94年第2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94年第2季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各區預算總額及每點支付金額確認如附件1，(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如下表)，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

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備註
台北分局	0.90094205	0.89999197	
北區分局	1.12585036	1.12663144	
中區分局	0.93744638	0.93485879	
南區分局	1.07665256	1.07041215	
高屏分局	1.01440542	1.01245138	
東區分局	1.16455537	1.14975969	
全局	0.97631550	0.97660904	

第四案

案由：台北分局牙醫門診總額浮動點值連續2季超出變動範圍檢討與改進報告。(台北分局)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詳附件2)，並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作業方式則依本局建議範例進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建議將94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對象修訂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並得採巡迴醫療方式進行，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詳附件3)，本局同意配合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儘快於94年11月提報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後報署公告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承前題，建議新增中度身心障礙者診察費及修訂現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診察費之申報不限期限等，以鼓勵醫療院所服務熱忱，提請討論。

結論：全案通過(詳附件4)；另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配合定期將「經身心障礙者醫療再教育或報備者」之醫師名單送達本局。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之巡迴醫療，建議採無需過IC卡方式申報，提請討論。

結論：為落實健保IC卡實施效能，提升山地鄉納保率，仍維持原實施需過IC卡方式申報方式，三種過卡辦理方式如會上說明，另請本局醫務管理處提供廠商名單供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送牙醫師參考。

伍、臨時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9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草案，本局醫務管理處)。

結論：

一、同意本局規劃草案，再依各總額支委會決議修訂，由本局送費協會備查，併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

定後公告實施。

- 二、93年度因應健保IC卡措施所額外增加之成本費用，於95年牙醫部門移列額度，以93年之件數推估，以1件1元計，約3,030萬元。

陸、散會：下午16時10分。